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切112執6510字第 033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6510 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潘淑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潘淑玲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令

被傳人地址	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31 巷 21 號 樓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四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本件應到署聲請
姓名	潘淑玲	先生	性別
		女士	女
		出生年月日	70 年 6 月 3 日
案號案由	112 年 執 字第 6510 號 竊盜 案件 切 股		
應到日期	112 年 12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40 分	附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C220893***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附記	請到 14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4		
書記官	李淑菁	檢察官	王貞元
中華民國		11 月 17 日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情事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簽章者無效。

